

雲林縣西螺鎮漢光里第21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第21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郭余玉蘭	36年10月1日	女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中山國小 縣立二崙國中 國立斗六高級家商	雲林縣日用品職業工會理事長 西螺鎮漢光里長青俱樂部總幹事	選賢與能全力服務里民
2		孫士峻	45年9月1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臺灣省立西螺農工畜牧獸醫科第十屆畢業	西螺義勇消防隊二十五年隊員退休 西螺國際同濟會民國100年第100會友	一、美化漢光里道路綠化。 二、落實社區發展協會功能。 三、爭取老人共餐長青食堂。 四、環保市場周邊衛生定期加強消毒。 五、照顧弱勢團體，活動中心里民休閒處公器公用。 六、發揚老蕭里長精神。
3		廖本淵	54年11月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文昌國小 正心中學 嘉南商工	第18、19、20屆漢光里里長	一、積極爭取鄉親的各項福利，尤其是對年長者及婦幼的關懷。 二、極力爭取社區監視器系統，維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無虞。 三、協助里內貧困民眾、辦理各項社會救濟。 四、重視道路維護，路燈維修及排水系統順暢。 五、舉辦各項活動，強化里民互動與聯誼。 六、爭取活動中心休閒設施，運動器材，供鄉親使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7年11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7年7月24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	號 次	相 片	英 文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檢舉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）

七、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按通後再按 4 LINE@: 告黑金公眾

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 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1500萬元

檢舉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
法務部 反賄選 點選

檢舉有獎金 絶對保密檢舉人身安全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 05-6329183

八、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

九、投開票所地點表：（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）